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国投原宜 实业股份公司股权 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国投原宜实业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投原宜

股票代码：000826

收购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桑德环保产业园

电话号码：(010)60505448

签署日期：2003年1月3日

本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全面披露了本公司拟持有的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本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出让方：指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夷陵国资：指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红旗电工：指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桑德集团或受让方：指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原宜：指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转让协议》：指出让方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就协议出让合并持有的国投原宜 109,993,000 股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与桑德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托管协议》：指出让方与桑德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就《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的 109,993,000 股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委托桑德集团管理的《股权托管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拟收购的夷陵国资 38,493,000 股权(占总股本的 21.21%)，因夷陵国资与宜昌市财政局债务纠纷一事，已被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期限为一年(从 200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03 年 11 月 11 日止)。上述股权的解冻正在协商过程中，不会对本次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由于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后共持有国投原宜总股本的 60.61%，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对本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由于本次收购的股权为国家股与国有法人股，还需要获得国家财政部批准。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 7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1100002129296

企业代码：721472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110108721472163

股东名单：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文一波、胡新灵、王求真

通讯方式：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桑德环保产业园

(二)股东结构、股权关系及关联人情况

桑德集团的股东结构为：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胡新灵 1300 万元，出资持股为 16.25%；王求真出资 1300 万元，比例持股比例为 16.25%；文一波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桑德集团投资控股北京桑华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桑德水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莱芙嘉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并间接控股北京桑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及主要关联人介绍如下：

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 7 号，法定代表人文一波。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2424016，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

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 ” 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王求真：1964 年生，硕士。曾任湖南省湘潭市建设银行岳塘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湘潭桑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南总部总经理。

胡新灵：1966 年生，本科。曾任广州新康房地产公司专业主管、广州白利房地产公司专业主管、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股份公司副总裁。

文一波：1965 年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工程处工程师、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科环境公司副经理等职务、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北京桑华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15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街道皂君庙甲 7 号，法定代表人文一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工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等。

北京莱芙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大钟寺村 13 号，法定代表人张林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等。

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皂君庙甲 7 号，法定代表人文一波。公司经营包括环保项目开发、投资等。

(三) 收购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国籍，长期居住地

前述人员无人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受前，未持有国投原宜的股权。本公司拟收购夷陵国资持有的国投原宜国家股 3849.3 万股，占国投原宜股本的 21.21%，红旗电工持有的国投原宜国有法人股 7150 万股，占国投原宜股本的 39.4%，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国投原宜 10999.3 万股，占国投原宜总股本的 60.61%，为国投原宜第一大股东。由于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为国投原宜的绝对控股股东，在国投原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非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中具有决定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1)本公司与夷陵国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国投原宜国家股，数量为 38,493,000 股，占国投原宜总股本的 21.21%。本次转让的每股股权价格以国投原宜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准，总价款为每股净资产乘以转让股权数。受让方以现金和双方认可的资产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其中现金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夷陵国资支付预付款 300 万元人民币后，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在该协议经财政部批准之后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剩余现金（资产交付另行约定）。

(2)本公司与红旗电工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国投原宜国有法人股，数量为 71,500,000 股，占国投原宜总股本的 39.40%。本次转让的每股股权价格以国投原宜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准，总价款为每股净资产乘以转让股权数。受让方以现金和双方认可的资产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其中现金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700 万元人民币后，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在协议经财政部批准之后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剩余现金（资产交付另行约定）。

(三)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对本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需要获得国家财政部批准。

(四) 股权托管协议摘要

本公司分别与夷陵国资和红旗电工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夷陵国资和红旗电工分别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拟转让的国投原宜 21.21%和 39.4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期限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该等托管股权转让过户之日止。在托管期限内，转让方将其合并持有的国投原宜 60.61%股权的股东权利委托本公司行使。除处分权利外，本公司享有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内容：股权收益权；参加股东大会权利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完全表决权；依法对国投原宜行使经营管理权；提名国投原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需要提名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以及其他应属于股东应当行使的权利。

第三节、收购后续计划

(一) 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没有继续购买国投原宜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的股份的计划。

(二) 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拟改变国投原宜主营业务，拟由磷化工生产经营转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

(三) 拟对国投原宜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

(四) 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拟推荐的董事或者经理的简况如下：

文一波：同上

王求真：同上

杨建宇：32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任分支行信贷市场部负责人、总行高级经济师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希安：43 岁，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西北市政设计院科研院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杨勇华：35 岁，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石嘴山钢铁集团公司调度指挥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调度长。

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

契。

(五) 拟对国投原宜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

(六) 拟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七) 目前暂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第四节、对国投原宜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国投原宜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国投原宜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保持独立性。

目前,本公司与国投原宜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国投原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行使国投原宜其他股东权利的事实。

(二) 本公司与转让方红旗电工和夷陵国资无任何产权关系。

(三) 本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 收购方签章及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2003年1月3日